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1. 釋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委員會」	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	指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指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組成及成員

2.1 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

2.2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自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須包括不少於三(3)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主席及／或指定的代理主席缺席，則出席會議的其餘成員可在其中選擇一位擔任會議主席。

3. 出席會議

- 3.1 成員方有權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委員會會議。然而，委員會可於合適情況下，邀請董事會主席、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其他有關人士於任何會議中的任何時間出席會議。
- 3.2 委員會可邀請外聘及／或內部核數師出席會議。
- 3.3 公司秘書將擔任委員會秘書。在秘書缺席的情況下，出席委員會會議之成員應推選另一人為秘書。

4. 會議次數

- 4.1 委員會須每年召開最少兩次會議，並於委員會主席要求時在其他時間召開會議。
- 4.2 將於董事會批准賬目或財務報表前，配合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刊發時間，安排召開會議。
- 4.3 外聘核數師可在其認為必要時，要求召開會議。

5. 會議通知

- 5.1 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成員召開，或在任何成員或外聘核數師認為必要時，通過委員會秘書召開。
- 5.2 除全體成員同意外，委員會須於會議日期最少十四(14)天前，向各成員及須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發出會議通知列明舉行地點、時間及日期以及會議議程。會議相關文件須於最少三(3)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寄發予成員及其他出席人士（如適用）。

6. 法定人數

- 6.1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委員會會議處理事項所需法定人數為兩(2)名成員。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而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可執行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7. 委員會議事程序

- 7.1 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所管限。

8. 會議記錄

- 8.1 秘書須為委員會所有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決議案登錄會議記錄，包括記錄出席及列席人士的名稱。
- 8.2 秘書須盡快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全體成員傳閱，並經所有委員會成員同意後，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呈交有關會議記錄及報告。

9. 工作範圍

9.1 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外聘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式的有效性；委員會應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及
- (c)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其認為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任何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

9.2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 (a)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此等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審閱提交致董事會的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匯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b) 就上述 9.2(a)項而言：
- (i) 成員必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亦須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最少進行兩次會面；及
 - (ii) 委員會應就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作出考慮，並須就由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本公司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作適當的考慮。

9.3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a)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b)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和經驗，以及有關的培訓計劃和預算是否充足；
- (c) 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d)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享有適當的認受性，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效能；
- (e) 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f)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項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h) 就本節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i) 處理由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議題。

9.4 其他

- (a)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使對該等事宜能夠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及
- (b) 擔當主要代表，以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10. 支援

10.1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